

为什么说“下一个中国”奇迹还在中国

——中国经济“放眼看”系列评论之三



新华时评

“下一个中国，还在中国。”2023年外滩大会上，麦肯锡中国区主席倪以理这样阐述他对中国未来的洞察。中国创造了世界经济发展史上的“中国奇迹”，未来还会创造新的奇迹。这一判断，与国际社会对中国经济的总体感知同温，与外资企业在华积极布局的趋势形成呼应，代表了深耕中国市场的长期主义者普遍持有的理性声音。过去几十年的事实证明，中国经济不惧风雨总向前，那些尊重事实和市场经济规律、懂得中国经济持续增长逻辑、具有发展眼光的人总能做出明智判断，从中国经济稳定增长中长期获益。

近年来，一些西方政客、机构、媒体联手放大中国经济短期波动，渲染所谓“中国经济见顶论”“中国奇迹终结论”。这样的声音，在东南亚金融危机时出现过，在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时出现过，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时出现过，在2015年中国股市动荡时出现过，但最终中国经济这艘巨轮都能劈波斩浪，一路前行成长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世界经济重要引擎。因为，中国经济不是随波逐流的小船，创新动力、开放活力、变革魄力，成就中国巨轮破浪前行的强大基因，构成“下一个中国，还在中国”的底色。

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通货膨胀持续、金融市场动荡、债务压力上升，各国民经济都面临着不小挑战。中国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经济恢复是一个波浪式发展、

曲折式前进的过程，难免会有发展中的困难和前进中的问题，但中国从不回避问题，而是采取措施积极加以解决，成效也已经或正在显现。从前8个月累计数据来看，国民经济主要宏观指标仍处于合理区间，部分指标虽有所波动，但稳中向好势头不断巩固，经济总体上仍在持续复苏之中。与此同时，中国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为经济持续增长蓄势聚力。

创新赋予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动力。近年来，中国创新和绿色发展势头增强，光伏、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不少重要领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由曾经的“追随者”转变为“并行者”“领跑者”。今年前8个月，中国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11.3%，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11.2%、11.5%。上半年电动汽车、锂电池和太阳能电池“新三样”出口合计同比增长61.6%。《日本经济新闻》近日调查了2023年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全球份额，发现在包括尖端材料和电动汽车等在内的全球18类重要产品领域里，中国企业的份额都有所提高。今年慕尼黑车展上，中国展商数量较去年翻了一番，多款国产电动汽车令欧洲车商和消费者惊叹。国际能源署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在全球电动汽车出口中的比重仅为4.2%，2022年这一比重上升至35%，5年内增至8倍。麦肯锡为此建议欧洲车企与中国加强合作、开拓新市场，否则和中国的差距还会进一步扩大。

变革赋予中国经济持续增长的活力。在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之际，中国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与世界各国共享发展机遇。中国已经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

21个自贸协定，部署建设21个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已与152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中欧班列已通达欧洲25个国家200多个城市。《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自去年生效以来，中国对东盟出口稳步增长，今年前8个月，中国与东盟贸易总值4.11万亿元，同比增长1.6%。

中国超大规模市场的消费潜力正吸引越来越多的国际投资者在华布局。在全球跨国投资总体低迷的背景下，上半年，法、英、日、德对华投资分别增长173.3%、135.3%、53%和14.2%。同在上半年，在华新设外资企业总计2.4万家，同比增长35.7%。中国国务院日前出台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的相关政策，推动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资。中国英国商会副主席陶克瑞表示，这进一步坚定了外国投资者对中国市场的信心。

变革赋予中国经济化解风险的适应力。在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内部结构性问题、周期性矛盾交织叠加背景下，中国政府不断完善完善政策工具箱，一方面加强宏观调控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一方面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创新来应对发展中的问题。中国提高供给质量，出台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新能源汽车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等政策；扩大有效需求，出台促进家居电子产品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举措；深化改革开放，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等措施，持续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激发释放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政策“组合拳”效果不断显现。某

些西方媒体仅凭单项、局部数据的波动，就急于给中国经济贴标签，图谋在中国经济增长与转型的过程中动摇信心，但真正了解过去几十年中国经济发展历程和增长逻辑的人，绝不会低估中国政府驾驭经济的政策掌控力。

“中国经济比你想象的更好。”中国驻美国大使谢锋近期在《华盛顿邮报》撰文写道。9月15日，今年前8个月中国经济数据公布，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2%，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19.4%……在世界经济波动下行、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的背景下，中国前8个月主要经济指标回升向好，中国经济在持续恢复中展现韧性与活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稳步前行。像过去多年一样，中国经济仍然是全球经济的领头羊、推动全球经济增长最重要的发动机。路透社认为，中国的工厂活动恢复扩张，供应、内需和就业均有所改善，表明中国政府恢复增长的努力正在产生效果。世界经济论坛总裁博尔格·布伦德表示，中国采取的许多措施支持了经济增长，世界经济论坛的调查显示，商界人士对中国市场机遇充满期待。

长风破浪，未来可期。一个不断改革、开放和创新的中国将给世界带来的机遇不但不会减少，而且会更加多元、更有厚度。一个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中国，将继续成为吸引全球优质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成为全球产业链聚合平台与外商投资兴业的沃土。“下一个中国”还在中国，其中的机遇不言自明。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前8个月我国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突破千亿件

新华社北京9月19日电 国家邮政局19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8个月，我国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009.6亿件，同比增长13.1%。其中快递业务量(不含邮政集团包裹业务)累计完成814.6亿件，增长15.5%。

具体来看，前8个月，同城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84.3亿件，同比增长0.2%；异地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711.6亿件，增长17.3%；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155.9亿件，同比增长14.8%。邮政行业业务收入完成1226.2亿元，增长18.7亿件，增长5.3%。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揭市自然资让[2023]11号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榕城区22.28亩工业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RC2023021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区位

RC2023021号宗地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揭惠高速连接线以东，堤下路以西，交通十分便捷，开发条件成熟。

二、功能要求和规划条件(见下表)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单独申请参加竞买。

(二)RC2023021号宗地拟建设微电机生产基地项目。该宗地项目净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项目投产后，年产值10000万元以上，在榕城区内实现年财税贡献600万元以上。

(三)RC2023021号宗地所有建设内容应严格按照《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用地规划条件》(揭市自然资规设[2023]第062号)规定执行，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计容用地面积的7%，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计容总建筑面积的15%，其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监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计容建筑面积≤工业项目计容总建筑面积的15%，并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不得在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三、竞买条件

(一)须在得人须在得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取得审核意见和签订监管协议书。在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二)未签订监管协议书的，不得签订《成交确认书》，该竞买行为自动撤销，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上缴国库，不予退还。

(三)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须在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成交确认书》失效，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四)凡在揭阳市行政区域内存在下列违法犯规行为的竞买人及其控股股东，在结案和问题查处整改到位前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活动：

1.有拖欠地价款的；

2.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

3.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

4.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

5.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

经核实，竞买人存在上述行为的，该竞买行为自动撤销，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六)竞买人应详细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所列公开出让条件，提交竞买申请和参与竞买视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所列公开出让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RC2023021号宗地建设使用监管协议书)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竞买过程中的违约责任。竞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取消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或定金不予退还：

1.竞买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

2.竞买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

4.竞买人采取行贿、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八)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九)竞得人须根据上述内容提供相关的材料，并接受审核和监管。

1.该地块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前，竞得人须于得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榕城区人民政府提交符合竞买条件(二)的相关证明文件，保证文件的真实性，并提出产业(行业)准入申请，取得审核同意。

2.须和榕城区人民政府签订《RC2023021号宗地建设使用监管协议书》(监管协议书模板见

附件)。

3.须在得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取得审核意见和签订监管协议书。在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4.未签订监管协议书的，不得签订《成交确认书》，该竞买行为自动撤销，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上缴国库，不予退还。

5.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须在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成交确认书》失效，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6.竞得人应详细了解本次出让宗地现状、所列公开出让条件，提交竞买申请和参与竞买视同对本次出让宗地的现状、所列公开出让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包括同意接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RC2023021号宗地建设使用监管协议书)的约束，违反有关条款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竞买过程中的违约责任。竞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取消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或定金不予退还：

8.竞买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

9.竞买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0.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

11.竞买人采取行贿、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的。

12.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13.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14.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15.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16.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17.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18.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19.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20.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21.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22.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23.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24.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25.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26.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27.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28.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竞得人必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并有权重新组织挂牌出让。

29.竞得人应于得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竞得人不按规定期限签订《成交确认书》的，视为违约，出